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沙振权 在2018年度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沙振权 | 6            | 2      | 4         | 0      | 0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积极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沙振权 | 1             | 1      | 0         | 0      | 0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日期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年3月26日  |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年4月25日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 2018年6月30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br>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
| 2018年9月7日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18年10月29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2018年12月14日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日常沟通的情况

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

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 **（一）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方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年度，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无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学习，以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姓名：沙振权

电子邮箱: bmzhqsha@scut.edu.cn

2019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严格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沙振权

2019年4月25日